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強化董事會組成：

1. 董事會：本行第 17 屆董事會由 13 席董事(包含 10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有助於本行推動「國際化」、「數位化」及「金融創新與應用」之發展策略。

### 2. 功能性委員會：

(1) 為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行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憑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本行董事會作成多項重要決策。

(2) 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本行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與提升永續競爭力以達成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

## ►112 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 (1) 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 (2) 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4)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2. 強化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制度

- (1) 本行自 104 年設立法令遵循部，建立與執行法令異動傳遞與追蹤、教育訓練、海內外法遵業務聯繫及即時通報董事等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其次，為促進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本原則」) 為本行全體行員共同遵循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本行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形塑本原則為本行企業文化。另，為借鏡海外裁罰與監理趨勢要求，精進優化本行落實本原則之作為，本行於 112 年 5 月啟動「公平待客顧問專案」，就外部顧問彙整分析成果及所提建議，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與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層進行溝通會議，董事會成員並建議就「不公平待客」之相關評議案件進行分析、歸納出最佳實務，以使同仁省思，及透過教育訓練理解公平待客實質基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透過法令遵循部每季呈報之客訴案件檢討改善追蹤

情形、每半年呈報之法令遵循業務執行情形及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等報告，有效督導全行法令遵循業務，具體實踐本行誠信經營、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遵文化。本行董事亦積極參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公平待客意識與認知，由上而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2) 因應全球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國際趨勢，並順應集團海外布局的腳步，本行致力與國際接軌，採取「風險基礎方法」，持續精進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制度。本行自 104 年起即陸續設立專責單位與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治理。於內部政策及規範，均遵循外部法規變動及時更新，並藉由重大時事焦點議題，傳遞正確觀念，以加強全體人員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共識與風險意識。此外，舉辦多元化之教育訓練，培育本行科技法遵/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人才，藉由內而外深化法遵文化形塑，以期有效提升本行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之執行成效。

### 3.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更有效推動本行之公司治理作業，本行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主要包括：

(1) 本行自 112 年 5 月 11 日於董事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新訂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置成員三至五人，由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經營管理專長。本委員會成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之並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2) 為促進公司治理效能，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納入本行母公司之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原則；及為落實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之重點推動措施，增訂強化董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另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俾便議事程序之進行。

(3) 為導引本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遵循守則」，明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亦訂有「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明訂為避免股權商品交易人員依其職務得為參與、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行有關

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投資建議，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意圖獲取利益。

#### 4.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行於公司網頁設有「財務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 5. 引導盡職治理

- (1) 本行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承諾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積極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 (2) 本行連續三年(110 年至 112 年)入選證交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顯示本行在盡職治理上表現亮眼。

#### 6. 落實永續治理

本行長期將永續 ESG 融入金融核心職能，聚焦集團「氣候、健康、培力」三大永續主軸，積極推動永續治理，以專業職能發揮社會影響力，更引領金融業永續發展。

112 年本行除了獲選為金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0%的業者，並於「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大放異彩，勇奪數個大獎，包括「資訊安全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台灣永續投資獎」等，充分反映本行在永續 ESG 經營議題上的卓越成效。

此外，112 年因應碳交所的成立，為支持碳權交易發展，打造「碳權交易價金信託服務」並整合收付清算機制，擔任清算行角色，共同完善國內碳權交易機制。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的承諾，將永續治理精神融入營運與各項服務，積極從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發揮正面影響力，帶動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 ➤113 年公司治理業務未來計畫：

本行將積極回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並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作為，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